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審計院(部)
公報

審計院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民政府審計院 編

民國審計院（部）公報

第二十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審計部秘書處 編

審計部公報 第六十八—七十一期

南京：審計部秘書處，民國二十五—二十六年（1936—1937）鉛印本

第二十七冊目錄

審計部公報 第六十八期（一九三六年十月）	一
目錄	三
法規	二一
命令	二九
事前審計	三七
事後審計	八三
稽察	一一七
行政	一三一
工作報告	一三五
會議記錄	一五五
審計部公報 第六十九期（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一七七
目錄	一七九

法規	一九五
命令	二一七
事前審計	二三一
事後審計	二五七
稽察	二九一
行政	三〇三
工作報告	三〇七
會議記錄	三二三
附載	三四一
審計部公報 第七十期(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三五七
目錄	三五九
法規	三七五
命令	三九三
事前審計	四〇五
事後審計	四三一
稽察	四六五

行政	四七五
工作報告	四八一
會議記錄	五〇一
審計部公報 第七十一期（一九三七年一月）	五二五
目錄	五二七
法規	五三九
命令	五四七
事前審計	五五九
事後審計	五八五
稽察	六〇九
行政	六一三
工作報告	六一九
會議記錄	六四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第六十八期

審計部公報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審計部最新編印之

↓審計應用法令彙編

↓現已出版

每冊實價壹元伍角

(外埠另加郵費貳角)

本部鑒於審計法令向未刊行專書而機關個人在應用研究上又極感需要特編印「審計應用法令彙編」第一「壹鉅冊將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審計之重要法令分類列入綱舉目張茲爲便利公衆起見爰將該書出售欲購者請向南京白下路審計部總務處庶務科接洽

審計部公報第六十八期目錄

插圖

審計部體育促進會成立大會攝影紀念

法規

國府法規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一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四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五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六

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 付還本付息表.....六

命令

國府公布令

國民政府令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着再予展限九個月由.....九

審計部公報 目錄 第六十八期

一

頁數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火酒統稅徵收條例由	九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造船獎勵條例由	九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由	九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由(條文見法規欄)	〇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由(條文見法規欄)	〇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由(條文見法規欄)	〇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由(條文見法規欄)	〇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由(條文見法規欄)	一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由(條例見法規欄)	一
國民政府令	郵政法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由	一

國府任免令

國民政府令	為審計部協審部遂初署審計部稽察鄭德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由	一
	請任命部遂初鄭德彰宋方毅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方文冕劉德卓署審計部	一
	駐外協審范士興為駐外稽察應照准由	一

國民政府令	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商文立審計部審計黃友郢均另有任用應	一
	免兼本各職由	一
	任命黃友郢為審計部駐外審計兼江蘇省審計處處長由	一

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宗炯為審計部秘書何啓澧為審計部審計由	一
-------	-----------------------	---

本部任免令

審計部令	第一零零號 據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呈該處佐理員李緒軒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由	一
------	---------------------------------------	---

審計部令	第一零一號	代理科員林漢興辭職應照准由	一三
審計部令	第一零二號	派熊清明代理本部科員由	一三
審計部令	第一零三號	第三屆高考及格調分本部荐任官學習劉文廷着轉分本部湖北省審計處學習由	一三
審計部令	第一零四號	分發本部浙江省審計處薦任官學習吳聖言張漢均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改以荐任官試署由	一三
審計部令	第一零五號	書記官劉右羣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	一三
審計部令	第一零六號	派劉右羣代理本部佐理員由	一三
審計部令	第一零七號	荐任官學習趙允着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改以薦任官試署由	一四
審計部令	第一零八號	委任楊燦基爲本部書記官由	一四
審計部令	第一零九號	書記官關舜卿秦蔭南項彥端另有委用應免本職由	一四
審計部令	第一一零號	派關舜卿秦蔭南項彥端代理本部河南省審計處佐理員由	一四
審計部令	第一一一號	科員劉應麟書記官楊劭清許學寬程彭年另有委用應免本職由	一四
審計部令	第一一二號	派劉應麟孔慶炯楊劭清許學寬程彭年代理本部陝西省審計處佐理員由	一四
審計部令	第一一三號	派陳霖鄭秀代理本部佐理員由	一四
審計部令	第一一四號	派關倬代理本部書記官由	一四
審計部令	第一一五號	委任賀彥富爲本部二等佐理員江鍾瓊馬益堅彭璧昌爲三等佐理員由	一四
審計部令	第一一六號	委任連傑宋惠良張潤如金午樵周助君傅紹英王儒林爲本部書記官由	一四
審計部令	第一一七號	分發本部江蘇省審計處薦任官學習陶元琳自十月一日起改以薦任官試署由	一五

審計部令

第一一八號 分發本部湖北省審計處薦任官學習何芝薰張錫嘏自十月一日起改以薦任官試署由

審計部令

第一一九號 委任張念棟莊尚楷陸元同文守仁吳紹瑩李子健李俠為浙江審計處二等佐理員由

審計部令

第一二零號 委任沈家駒程禧震等為本部浙江省審計處三等佐理員由

本部布告

審計部布告

第七二號 本部體育促進會於本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並選楊宗炯等七人為理事仰一體知照由

事前審計

院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五七二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查內政部整理各省市警政經費分配表等件請鑒核備案一案所列各數與核定總預算數相符請准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查照令仰該部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五七三號 國府據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送江蘇贛局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並聲稱歲入追減數目計一萬三千一百元追加數目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情准予備案轉飭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五七四號 國府據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送湘贛鄂豫川及魯省統稅機關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清單並擬先就支配餘額七萬九千二百零五元充作結束開辦遣散等費亦無不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五七五號 奉 國府主計處審核交通部呈以二十五年年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臨時歲出一千五百元擬在本年度交通費類交通部主管項下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尚無不合呈請鑒核等情應准照元轉飭查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五七六號 國府核准甘肅印花烟酒稅局二十四年度追加本局俸給及各分局解款匯費共四八九元五角七分并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五七七號 國府核准財政部二十四年度推行法幣經費歲出臨時概算並經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五七九號 國府令以財政部函送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甯波管理所辦理薰烟二十五年度內十一個月經費歲出概算書經部核減改列為八千八百九十九元並聲明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六一一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行政院函以派員出席第六屆市縣地方職權問題國際會議旅費等項國幣七百九十元零八角擬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六一七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以金陵大學及赴日經濟考察團河南晉綏安徽等省補助費六案共計二百二十四萬一千五百八十元零五角五分擬在二十四年度補助費類工業保息費餘額內統籌支配尚無不合請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六一八號 國府核准行政院汪前院長兆銘因公受傷醫療費不敷數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六二零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代表出席旅費補助費追加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轉飭查照令仰該部遵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六二一號 奉 國府令准雲貴區監察使署將本年度七月份經常費五千二百一十三元移作開辦費除分函財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六二二號 奉 國府令准予動支第二預備費二萬四千四百八十元除分函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六四五號 國府核准海軍部修理寧海軍艦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先由財政部籌撥仍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等由轉飭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六四六號 國府核准中央政治學校依例選派大學部畢業生吳芳等赴英德美等國留學所有旅學各費在二十五年國家教育費預算外之支出仍交部另籌財源辦理一案令仰查照由

三六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六五一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准撥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別黨務費三千五百七十六元指定在二十五年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轉令遵辦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七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六八八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財政部函送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西安分會二十五年歲出概算書并稱擬在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一萬四千九百支經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八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六九五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財政部函送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五元並稱擬在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一萬四千九百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九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七零二號 國府核准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營業追加概算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〇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七零四號 國府核准陵園管理委員會繳還二十四年度已領購地費成立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一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七零六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財政部函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貴州財政廳兼辦烟酒稅二十四年度因增列收入追加提支經費四千二百零四元經核數相符請准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遵照由

四二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七一三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章太炎國葬經費暫定三萬元准先撥一萬元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四三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七三零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鐵道部請解釋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施行後前奉核定之營業收支超越預算補備法案暫行原則是否仍屬有效一案轉飭查照令仰遵照由

四四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七四六號 國府核准實業部二十四年度全國稻麥改進所擬建研究室及辦公房屋共需九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元在同年度該所經常費節餘項下移用一案令仰查照由

四五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七四七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
過首都警察廳建築官廨徵收土地支出臨時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四六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七五一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河南確磧局編送改
良像礦試驗場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七千四百五十
二元擬在本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
合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七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七五二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財政部函以湖北應城
膏鹽管理局二十四年度八個月經費共需二萬六千四百八
十六元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尚
相符請准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八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七五三號 國府核准山西湖北河南四川等省補助費概算在二
十四年度補助費類工業保息費餘額內統籌支用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九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七五六號 奉 國府令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助教
英人鄧驥期滿回國應給旅費一千零五十元一角六分請在
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主計處查核尚
無不合呈請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五二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七五七號 國府核准財政部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
動支稅務署本年度內十個月追加歲出概算計列五萬元一案令仰查照由 五三

公 函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七七號 兩財政部 國庫整理出納期限向未嚴格執行
現在編造二十四年度決算時期已近函請注意免蹈故轍由 五四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八二號 兩財政部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二十五年度預
算分配表特別費內所列各目與預算科目細則稍有出入又報
酬交際二目未經詳細說明請轉函教育部查詢見復由 五五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八五號 函財政部 以各機關解款報核金額與歲入預算數相差甚
遠分別函轉各機關將二十四年度收入從速報解並將報核聯轉送過部由 五五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八六號 函財政部 以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領款報
核六紙誤蓋收訖章記退還請轉飭更正再行送審由 五六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八七號 函教育部 國立中山大學校二十四年度預算分配表暨支付預算書超越核定數復未加註說明茲檢同原表隨函退還希查照轉飭分別編註由	五六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八八號 函上海中央銀行 派本部稽察王其昌攜帶直字第一八三九號第一八五八號支付書二件核對關係賬冊及文件請查照接洽由	五七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八九號 函主計處 地方政府之臨時支出其情形在規定以外者茲依據預算章程酌擬數則請查照見復一案除通令各省市審計處遵照外復請查照由	五八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九一號 函財政部 撥字第四一五等號支付書八份附表未列原幣數目及匯價請查照補註暨撥字第四一九號支付書八份附表未列越預算之數究應如何動支除支付書一併暫存外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由	五八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九三號 函教育部 國立清華大學二十五年度預算分配表經常門內無詳細說明請轉飭補具以資審核由	五九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九四號 函財政部 爲撥字第四六四等號支付書三份超越二十四年度總預算且值國庫收支結束之期統籌支配概算迄未奉到本部無從核簽撥字第四六四等號支付書三份退還請查照由	五九

事後審計

咨文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七二六號 咨軍政部 請轉發特派駐甘綏靖主任公署二十二年十一月份下半年及十二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六三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七二七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兼管檔案保管處二十五年四五月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六四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七二八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十及十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六五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七二九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甘肅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一至六月經費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並請轉知收入計算書表准予存查由	六六

公 函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七三零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四川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七月至
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並轉知該局收入書表准予存查由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七三四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食糖運銷管理
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八九八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海關監督
署二十五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九零四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五年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九四八號 咨鐵道部 請轉發交通大學上海本部二
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臨時兩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九五零號 咨鐵道部 送二十五年四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九五七號 咨實業部 請轉發地質調查所二十五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零九二號 咨交通部 請轉發天津航政局二十三年度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零九三號 咨交通部 請轉發漢口航政局暨所屬各辦
事處二十五年二月至五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零九四號 咨交通部 請轉發天津航政局暨所屬各辦事處二
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四零一號 函建設委員會 請轉發全國航空建設會
二十三年度各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四零四號 函蒙藏委員會 送二十四年度
派員赴甯夏勘界旅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四二零號 函財政部 為前豫魯皖蕪菸稅局二十
五年度臨時費迄未辦理抵解手續現在該年度早經結束應
作為現年度支出辦理追加預算請酌辦見復由